

## 附件 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》 修订说明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披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适应部分行业发展现状，引导市场价值投资，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本所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4 号指引》）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**适应行业发展变化，优化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，适当简化部分行业过细披露要求。对于集成电路行业，优化部分技术指标披露要求；对于光伏行业，将定期报告中应披露的事项由按“技术类别”披露调整为按“所属核心产品类别”披露，对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，区分集中式和分布式业务模式分别规定披露要求。

**二是**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，统一重大合同披露标准，删减部分已由其他规则规范的环保信息披露要求，进一步突出行业特点，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拟修订的《4 号指引》在

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，共收到 9 条反馈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结合最新行业标准及实践，对药品及生物制品业务、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等行业有关披露要求进行了适应性调整，后续将通过咨询答疑、交流培训等方式，向市场做好释疑解惑。